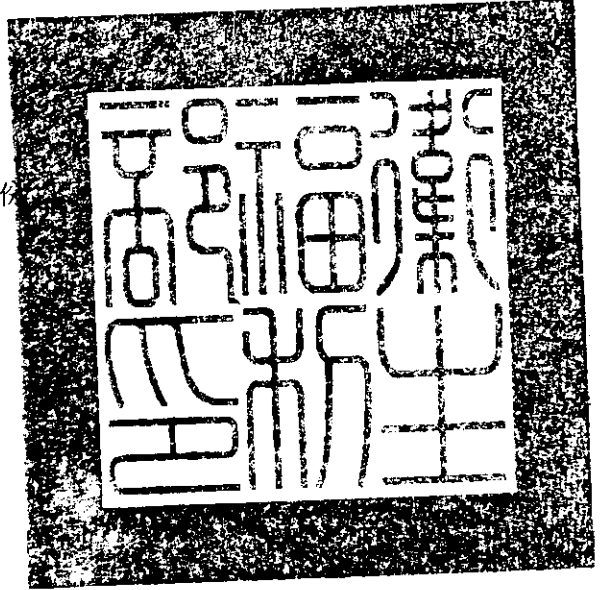


衛生福利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31300643號
附件：「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1份



主旨：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並自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
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
公告事項：修正「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副本：本部法規會



部長邱文達

裝

訂

線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修正總說明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前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日部授食字第一〇二一三五〇四一〇號公告訂定。本次修正係為即早提供消費者充足標示資訊，提前於一百零三年七月一日生效，並配合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新頒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法源依據，另考量法條一致性及文字明確性，酌作文字修正。綜上，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公布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修正法源依據。(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考量法條文字明確性，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規定第二點及第四點至第六點)
- 三、考量法條一致性，酌作條文整併並予以增刪。(修正規定第三點)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規定依<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規定依<u>食品衛生管理法</u>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九款規定訂定之。</p>	<p>依據一百零三年二月五日新修訂之<u>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u>。</p>
<p>二、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p>	<p>二、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p>	<p>敘明「品名」包含於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之範圍。</p>
<p>三、<u>果蔬汁總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p> <p>(二)由二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p> <p>1. 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其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p> <p>2. 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p>	<p>三、<u>添加果蔬汁含量百分之十以上之包裝飲料</u>，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p>	<p>將同類型產品之規定(原第六點)整併為同一點，並為明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標示位置，故將文字予以增刪，以臻明確。</p>
<p>四、<u>果蔬汁總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u>，除內容物名稱外，不得標示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總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p>	<p>四、<u>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u>，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p>	<p>敘明原汁含有率未達百分之十不得宣稱為果蔬汁。</p>

<p>五、<u>未含果蔬汁者</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p> <p>(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並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p>	<p>五、<u>未添加果蔬汁，但提供果蔬風味之市售包裝飲料</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u>產品外包裝標明果蔬圖示(樣)或果蔬名稱者</u>，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p> <p>(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p>	<p>考量法規用字精準性，於保留原意之前提下，文字予以增刪。</p>										
	<p>六、<u>綜合果蔬汁飲料(果蔬汁總含量百分之十以上)品名標示</u>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其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p> <p>(二)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標示「綜合果汁」、「混合果汁」或等同意義字樣。</p>	<p><u>一、本點刪除。</u></p> <p>二、將同類型產品之規定(原第六點)整併為同一點，並將文字予以增刪，以臻明確。</p>										
<p>六、應於<u>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無果(蔬)汁」</u>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u>長寬應符合下表規定。</u></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86 1528 560 1816"> <thead> <tr> <th>產品體積 (mL)</th> <th>字體長寬 (c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50 以下</td> <td>各 0.3 以上</td> </tr> <tr> <td>151 至 300</td> <td>各 0.5 以上</td> </tr> <tr> <td>301 至 600</td> <td>各 0.8 以上</td> </tr> <tr> <td>601 以上</td> <td>各 1.2 以上</td> </tr> </tbody> </table>	產品體積 (mL)	字體長寬 (cm)	150 以下	各 0.3 以上	151 至 300	各 0.5 以上	301 至 600	各 0.8 以上	601 以上	各 1.2 以上	<p>七、本規定所定原汁含有率、「無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u>字體大小應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2377 號原汁含有率標示規定辦理。</u></p>	<p>具體說明字體大小規定。</p>
產品體積 (mL)	字體長寬 (cm)											
150 以下	各 0.3 以上											
151 至 300	各 0.5 以上											
301 至 600	各 0.8 以上											
601 以上	各 1.2 以上											

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 日部授食字第 1021350410 號公告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3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643 號公告修正發布

- 一、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及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規定適用於產品外包裝標示果蔬名稱(含品名)或標明果蔬圖示(樣)，且直接供飲用之包裝飲料。
- 三、果蔬汁總含量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原汁含有率。
 - (二)由二種以上果蔬汁混合而成，且品名標示為果蔬汁者，尚須符合下列規定：
 - 1.品名揭露全部果蔬名稱，其名稱應依含量多寡由高至低依序標示。
 - 2.品名未揭露全部果蔬名稱，應於品名或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四、果蔬汁總含量未達百分之十者，除內容物名稱外，不得標示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並應於外包裝正面處顯著標示「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或等同意義字樣，或直接標示其原汁含有率。
- 五、未含果蔬汁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於產品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
 - (二)產品品名含果蔬名稱者，並應於品名中標示「口味」、「風味」或等同意義字樣。
- 六、應於外包裝正面顯著處標示之原汁含有率、「綜合果(蔬)汁」、「混合果(蔬)汁」、「果(蔬)汁含量未達百分之十」、「無果(蔬)汁」或等同意義字樣，其字體顏色應與底色明顯不同，長寬應符合下表規定。

產品體積(mL)	字體長寬(cm)
150 以下	各 0.3 以上
151 至 300	各 0.5 以上

301 至 600	各 0.8 以上
601 以上	各 1.2 以上